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项目延期。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发行 7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9,010,000.00 元(其中增值税为人民币 51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90,99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8BJA40772 号验证报告。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 691,500,000.00 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税款部分 510,000.00 元)，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公证费和验资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69,811.32 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8,930,188.68 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经董事会决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元)	预计建设周期
1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164,750,000.00	24 个月
2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00.00	24 个月
3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00.00	24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54,180,188.68	-
合计		688,930,188.68	-

注：《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流动资金项为 6,525.00 万元，差额为发行过程中扣除的保荐、律师、发行等费用，扣除后为 54,180,188.68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长久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项目，并将终止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调增"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其余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截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元)	实际投资金额(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164,750,000.00	147,279,249.52	2022 年
2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00.00	144,872,287.30	-
3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00.00	55,405,348.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54,180,188.68	54,785,032.51	-
5	补充流动资金(变更)	-	247,644,423.58	-
合计		688,930,188.68	649,986,340.91	-

三、"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延期事项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最初设计时为 2017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到位，公司正式取得该项目建筑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晚于预期，较项目设计时点延后较多，致使项目进程出现迟延。经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长久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因 2022 年疫情影响加剧，该项目工程进度被迫延缓。目前工程项目施工已基本建设完成，待办理竣工结算及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鉴于上述原因，为合理安排投资进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对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并未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进行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或"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友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友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赵友国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前，赵友国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赵友国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在此，公司监事会对赵友国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提名情况

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宝岭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张宝岭先生个人简历

张宝岭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经贸大学经济学学士。张宝岭先生历任天津国臣投资集团审计经理、天津天狮集团审计监察总监、北京北方大陆产业集团审计监察高级总监，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监察部总监。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大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个人原因，刘大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大为先生辞职后仍将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刘大为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公司董事会对刘大为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公司正式聘任郗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人力与行政中心、法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徐心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企业管理中心；卢玉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营销中心；朱静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聘任申请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附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郗华女士、徐心吾先生、卢玉亮先生、朱静伟先生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郗华女士、徐心吾先生、卢玉亮先生、朱静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郗华女士、徐心吾先生、卢玉亮先生、朱静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附：郗华女士、徐心吾先生、卢玉亮先生、朱静伟先生简历

郗华女士，女，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硕士学位。郗华女士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助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际能源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科物栖(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心吾先生，男，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徐心吾先生历任英资莱尔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诺兰特移动通信配件(北京)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深圳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天线事业群总经理。

卢玉亮先生，男，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卢玉亮先生历任广东电信高级经理、北京联想移动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营销传播部部长、北京联合睿康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监、北京四达时代集团副总裁。

朱静伟先生，男，出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时担任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经理、山东长久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经理、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朱静伟先生自 2010 年加入长久物流以来，历任长久物流华北大区山东省公司总经理、山东长久重汽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鲁豫陕大区总经理、山东公司总经理、整车事业部副总经理、长久联合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职工监事张宝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宝岭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二、职工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洪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李洪波先生个人简历

李洪波先生，男，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中心法务部长。李先生历任中外运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业务及法务主管、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法律顾问、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快驴法务 BP 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0 万元到 2,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6,424.10 万元到 7,124.10 万元，同比减少 75.36%到 83.58%。

●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00.00 万元到-7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6,237.72 万元到 6,487.72 万元，同比减少 108.71%到 113.0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0 万元到 2,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6,424.10 万元到 7,124.10 万元，同比减少 75.36%到 83.58%。

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0.00 万元到-7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6,237.72 万元到 6,487.72 万元，同比减少 108.71%到 113.07%。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24.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37.7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2022 年主营业务受到国内疫情反复、国际地缘争端持续的影响，业务量不达预期，进一步压缩了公司的利润。

(二)2022 年非经营性损益受到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他项目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期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沈进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个人原因，沈进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沈进军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沈进军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沈进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做出了巨大帮助，公司董事会对沈进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提名杨国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杨国栋先生简历附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独立董事变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附：杨国栋先生简历

杨国栋先生，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秘书长。杨国栋先生历任中国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副处长、四川省美姑县副县长、中国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处长、北京博凯迪科技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经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经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69	长久物流	2023/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和 2023 年 2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30)到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方式登记。(联系电话：010-57355969)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通信：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路 99 号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电话：010-57355969

联系人：闫超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7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3-008 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3-009 号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3-011 号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3-012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3-008 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23-01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13

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九号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1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23 元/份的授予价格向 147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12.3979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1,123.9790 万份存托凭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14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日：2023 年 1 月 30 日
- 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数量：合计授予 112.3979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1,123.9790 万份存托凭证（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目前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 71,444.3650 万份的 1.5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九号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 月 30 日为授予日，以 23 元/份的授予价格向 147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12.3979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1,123.9790 万份存托凭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8)。

4、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5、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授予价格 23 元/份，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2.3979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1,123.9790 万份存托凭证。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1 月 30 日。

2、授予数量：授予 112.3979 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1,123.9790 万份存托凭证(按照 1 股/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目前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 71,444.3650 万份的 1.57%。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授予人数：147 人。

4、授予价格：23 元/份。

5、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 A 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存托凭证。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或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